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崇棠

被　　告　張耀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鄭仰博

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婕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